221212050587

（检测专用章）
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
构通讯资料：
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：0551-65397094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-01 月 29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[redacted]	

[redacted]	[redacted]	HJ 535-2009	UV-1750 HFYC-YQ-026	[redacted]	mg/L
4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
5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红外测油仪 JKY-2B HFYC-YQ-027	0.04	mg/L
6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4	mg/L
7	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氧仪 58-230V HFYC-YQ-016	0.5	mg/L
8	总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0.05	mg/L
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总排口	PH	7.10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39	mg/L
3		氨氮	1.14	mg/L
4		磷酸盐	0.088	mg/L
5		石油类	0.06	mg/L
6		悬浮物	[illegible]	mg/L
7		总氮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宇驰检测®
YUCHI TESTING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MA
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容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年01月24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1月24日-01月26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20180124W10	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有异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总镍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20 SZYC0977	5	u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预处理排口	总镍	[illegible]	ug/L

注：1.总镍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；
2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171212050627

编　写：周文科　　签　发：张梅芳

审　核：朱玉　　签发日期：2018年 1月 30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22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2 月 09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检测专用章）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1712120506587

《三氯异氰尿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 标准： GB 12348-2008	样品名称：AWA6220-3 HTYC-YD-045	

171212050687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紫云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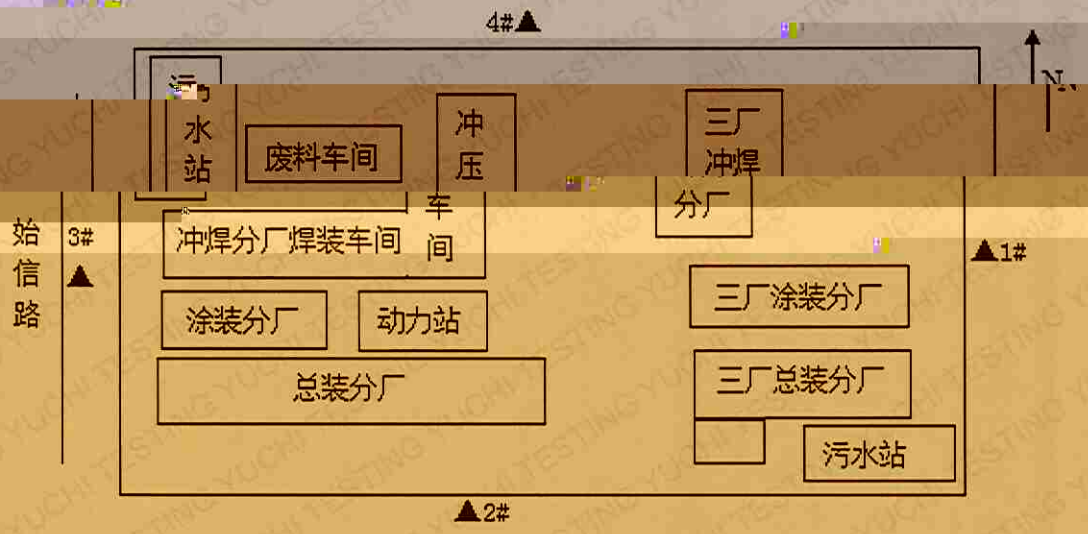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编　写：周文静　　签　发：张艳芳

审　核：[illegible]　　签发日期：2018年12月19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宇驰检测®
YUCHI TESTING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21

报告日期：2018年02月02日
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容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王紫龙、周著胜
采样日期	2018 年 02 月 02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2 月 02 日-02 月 05 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³
2	甲苯			0.010	mg/m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HFYC-YQ-190	0.04	mg/m³
5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0.001	mg/m³
6	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05	mg/m³
7	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GXH-3011A HFYC-YQ-048	0.3	mg/m³

三、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 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18/2/2	3.0	103.4	63	1.5	西
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2/2	颗粒物	0.049	0.083	0.100	0.066	mg/m³
	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³
	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³
	二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³
	非甲烷总烃	0.31	0.88	1.06	0.56	mg/m³
	氮氧化物	0.028	0.045	0.044	0.054	mg/m³
	一氧化碳	0.469	0.844	0.875	0.844	mg/m³

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"L"。

2018

备注：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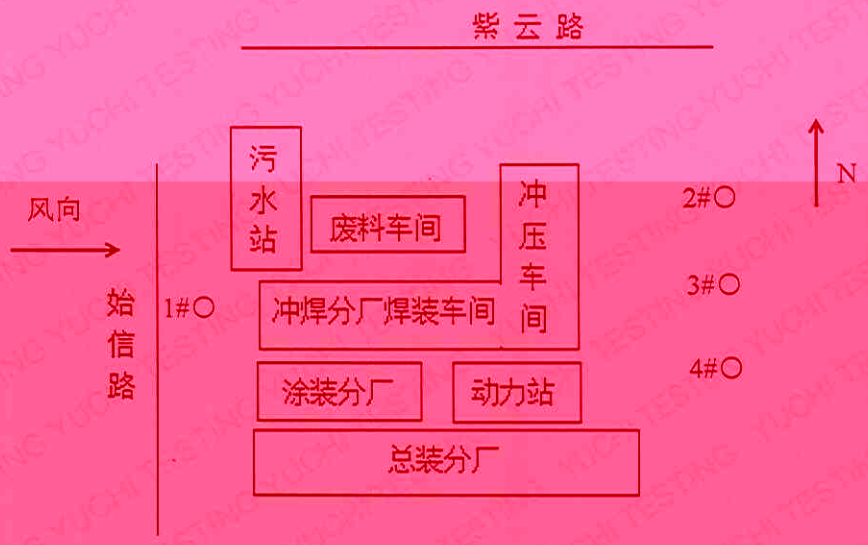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171212050687

编　写：周亚林　　签　发：张艳芳

审　核：[illegible]　　签发日期：2018年2月9日

检测专用章

** 报告结束 **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20

委 托 单 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 目 名 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有组织废气

报 告 日 期：2018 年 03 月 29 日

合 肥 市 宇 驰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王紫龙、周著胜
采样日期	2018 年 02 月 02 日-03 月 28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2 月 02 日-03 月 28 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³
2	甲苯			0.010	mg/m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³
5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—	mg/m³
6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³
7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1.25	mg/m³
8	挥发性有机物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	mg/m³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	丙酮			0.010	mg/m³
2		异丙醇			0.002	mg/m³
3		正己烷			0.004	mg/m³
4		乙酸乙酯			0.006	mg/m³
5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	0.001	mg/m³
6		苯			0.004	mg/m³
7		正庚烷			0.004	mg/m³
8		3-戊酮			0.002	mg/m³
9		甲苯			0.004	mg/m³
10		乙酸丁酯			0.005	mg/m³
11		环戊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		0.004	mg/m³
12	挥发性	乳酸乙酯	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007	mg/m³

171212050687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采样点位信息

采样时间	排口编号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（米）	采样点高度（米）	大气压（kpa）	烟温（℃）	截面积（m^2）	流速（m/s）
[illegible]	CZZ-FQ-1TZ-6	1#面涂烘干炉排气筒	25	7	103.03	103	0.50	7.5
[illegible]	CZZ-FQ-1TZ-7	2#面涂烘干炉排气筒	25	7	103.06	103	0.50	7.8
[illegible]	CZZ-FQ-1TZ-4	中涂烘干炉排气筒	25	7	103.07	76	0.50	8.2
[illegible]	CZZ-FQ-1TZ-5	电泳烘干炉排气筒	25	7	103.07	155	0.78	7.6
[illegible]	CZZ-FQ-1CH-1	焊装分厂焊接工艺一车间	25	6	103.06	28	0.25	7.9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风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2018/2/2	1#面涂烘干炉排气筒	苯	0.010L	13572	/	12	1.9
		甲苯	0.010L		/	40	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70	3.8
		非甲烷总烃	0.57		0.008	120	35
	2#面漆烘干炉排气筒	苯	0.010L	14114	/	12	1.9
		甲苯	0.010L		/	40	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70	3.8
		非甲烷总烃	1.34		0.019	120	35
	中涂烘干炉排气筒	苯	0.010L	14838	/	12	1.9
		甲苯	0.010L		/	40	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70	3.8
		非甲烷总烃	2.73		0.041	120	35
	电泳烘干炉	苯	0.010L	21488	/	12	1.9
		甲苯	0.010L		/	40	11.6

171212050667

续上表：

											GB16297-1996
			气筒	二甲苯	0.010L	1347	/	70	1.0		
				非甲烷总烃	1.85		0.002	120	10		
				非甲烷总烃	2.69		0.006	120	10		
			1#合装下线排气筒	一氧化碳	7	2350	0.016	/	/		
				氮氧化物	3L		/	240	0.77		
				非甲烷总烃	5.21		0.022	120	10		
		2018/2/2	2#合装下线排气筒	一氧化碳	8	4258	0.034	/	/		
				氮氧化物	3L		/	240	0.77		
			1#转毂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1.52	13965	0.021	120	10		
				一氧化碳	5		0.070	/	/		
				氮氧化物	3L		/	240	0.77		
			2#转毂排气	非甲烷总烃	1.42		0.029	120	10		

171212050687

3、挥发性有机物分项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风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(kg/h)
1			丙酮	0.225		0.140
2			异丙醇	0.129		0.080
3			正己烷	0.040		0.025
4			乙酸乙酯	0.207		0.128
5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02		0.001
[redacted]						
9			甲苯	1.507		0.935
10			乙酸丁酯	0.124		0.077
11			环戊酮	0.0006		0.004
12	喷漆废气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	乳酸乙酯	0.007L	620583	/
13			乙苯	0.381		0.236
14、15			对/间二甲苯	0.816		0.506
16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009		0.006
17			邻二甲苯	0.331		0.205
18			苯乙烯	0.074		0.046
19			2-庚酮	0.001L		/
20			苯甲醚	0.003L		/
21			1-癸烯	0.003L		/
22			苯甲醛	0.505		0.313
23			2-壬酮	0.003L		/
24			1-十二烯	0.008L		/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，2-乙氧基乙醇乙酸酯、[illegible]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1-064

委 托 单 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 目 名 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总排口废水

报 告 日 期：2018 年 01 月 30 日

合 肥 市 宇 驰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（检测专用章）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®
YUCHI TESTING

17121203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-01 月 29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20180124W09	总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TYC-RG201801-068
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B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-01 月 26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预处理排口	总镍	15	ug/L

备注：1.总镍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；
2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171212050687

编　写：周文静　　签　发：张艳芳

审　核：[illegible]　　签发日期：2018年11月30日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42

委 托 单 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 目 名 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噪声

报 告 日 期：2018 年 03 月 08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检测专用章）
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 检 单 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
受 样 地 址	[redacted]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171212050687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应委托检测的范围。
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容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吴清山、吴玉琴、陈[illegible]
采样日期	2018 年 02 月 26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2 月 26 日
采样依据	[illegible]		
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2018/2/26	颗粒物	0.070	0.175	0.140	0.157	mg/m³
	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³
	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³
	二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³
	非甲烷总烃	0.59	1.47	3.93	1.15	mg/m³
	氮氧化物	0.005	0.011	0.008	0.009	mg/m³
	一氧化碳	0.969	1.188	1.125	1.219	mg/m³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						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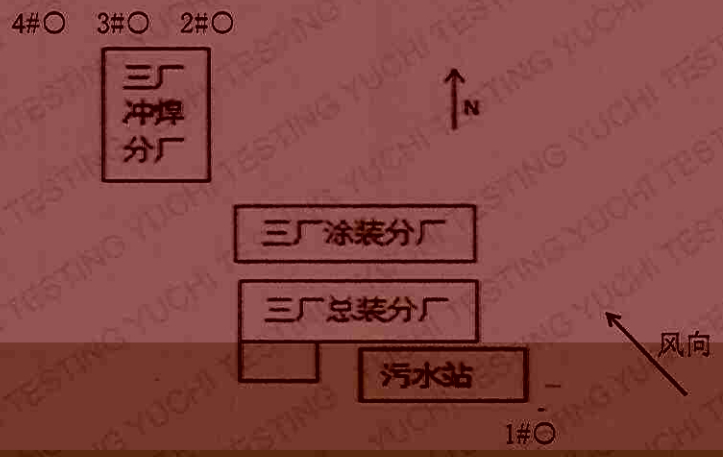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171212050687

编　写：周婷　　签　发：张艳芬

审　核：[illegible]　　签发日期：2018 年 2 月 8 日

17121205066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40

委 托 单 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 目 名 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有组织废气

报 告 日 期：2018 年 03 月 08 日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[redacted]		
[redacted]			
采样日期	2017年12月26日	分析日期	2017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
采样地点	[redacted]		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	丙酮			0.010	mg/m³
2		异丙醇			0.002	mg/m³
3		正己烷			0.004	mg/m³
4		乙酸乙酯			0.006	mg/m³
5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	0.001	mg/m³
6		苯			0.004	mg/m³
7		正庚烷			0.004	mg/m³
8		3-戊酮			0.002	mg/m³
9		甲苯			0.004	mg/m³
10		乙酸丁酯			0.005	mg/m³
11		环戊酮			0.004	mg/m³
12	挥发性	乳酸乙酯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	0.007	mg/m³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采样点位信息

序号	排口编号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（m）	采样点高度（m）	大气压（Kpa）	烟温（℃）	截面积（m²）	流速（m/s）
1	CZZ-FQ-2CH-16	冲焊分厂—焊接车间 CO2 焊房	15	5	102.39	13.3	0.785	13.66
	CZZ-FQ-2CH	冲焊分厂—自动						

[illegible]

气收排 #	15	5	102.60	46.3	1.44	6.67

		房 2
17	CZZ-FQ-2ZZ-30	质保部-尾 房 3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风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	冲焊分厂-焊接车间 CO2 焊房	颗粒物	1.92	33629	0.065	≤120	≤3.5
		一氧化碳	2		0.067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冲焊分厂-	颗粒物	10.4		0.027	≤120	≤3.5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：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风量	排放速率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15036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		二甲苯	0.536		0.008	≤70	≤1.0
		颗粒物	11.2		0.168	≤120	≤3.5
总装分厂-3#面漆房		苯	0.393	16022	0.006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颗粒物	10.6		[illegible]		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：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风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		非甲烷总烃					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：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[illegible]	排放浓度	排风量	排放速率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第二次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2-氯酚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苯甲醚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1-萘酚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苯甲醇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3-甲酚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1-十二烯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注：[illegible]